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1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EDEV

工商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譚偉豪議員, JP
* 陳淑莊議員
* 陳偉業議員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陳茂波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 亦是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是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梁卓偉教授, JP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甯漢豪女士,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黎蕙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當選聯席會議主席。

II. 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

(立法會 CB(1)2231/11-12(01)——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31/11-12(02)—— 審計署署長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特別審查報告書撮要

立法會 CB(1)2231/11-12(03)—— 涂謹申議員於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審計署的《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提出的第2項質詢的會議過程紀錄擬稿)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 應主席邀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231/11-12(01)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於審計署署長有

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特別審查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的回應。

討論

行政長官的職務訪問計劃

3. 陳淑莊議員詢問如何擬訂行政長官每年的職務訪問計劃。她認為若要加強向公眾問責，政府當局每隔一段時間公布行政長官的海外職務訪問詳情以提高透明度是可取的做法。劉慧卿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均贊同陳淑莊議員的觀點，並認為在職務訪問期間的酒店住宿開支屬敏感開支項目，經常引起公眾關注，而就每項敏感開支所作出的決定十分重要，必須經得起公眾監察。

4.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不時進行職務訪問，除為推廣香港，並向各地的政、商界介紹本港最新發展外，也為促進與海外貿易夥伴的雙邊關係和加強彼此聯繫。行政長官亦須定期出席一些活動，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政府新聞處每年均會諮詢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和主要官員的私人辦公室，然後整理周年"領導層外訪方案"，載列行政長官和政府所有主要官員的職務訪問計劃。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補充，現時政府當局會就行政長官的職務訪問發出新聞公報。政府當局已着手草擬內部指引，以涵蓋報告書的建議，其中一項是主動披露在行政長官職務訪問期間的開支，包括酒店住宿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例如機票和車費)。

安排酒店住宿的審批過程

5. 關於行政長官職務訪問，陳鑑林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察悉，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徵詢負責的經貿辦／部門的意見後，會為行政長官及其隨員選定酒店、住宿等級、逗留日數及市內交通工具。行政長官私人秘書(下稱"私人秘書")為行政長官所有離港職務訪問批簽酒店和住宿等級的選擇。私人秘書無須就所選酒店和房間類型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如有關選擇需要按經調高的津貼額支取膳宿津貼，私

人秘書亦會安排向行政長官發還酒店住宿開支，以及向行政長官發放標準膳宿津貼的40%，而沒有徵求身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管制人員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李議員認為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就此，陳議員詢問有關安排是否與回歸前的做法相若。

6.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未有就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制訂任何正式指引。現屆政府一直沿用歷年的慣例。有關的住宿安排大致上與回歸前後的規格相若。政府當局承認目前未有就住宿安排訂立明文制度的做法並不理想。政府當局同意報告書內的建議，即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制訂適當的規例和原則，以協助其人員就酒店住宿作出恰當和合理的開支決定。如有不符合內部規例和原則的例外情況，則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向行政長官提出，以便他能有機會指示作出其他安排。倘若要向行政長官發放經調高的膳宿津貼，行政長官辦公室亦應徵求常任秘書長的批准，以便行政長官辦公室內部處理同類申請時更加一致，並有效發揮制衡作用。政府當局已着手草擬內部指引，使規劃及審批過程更趨嚴謹。

酒店及住宿等級的選擇

7. 林健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到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決定行政長官酒店住宿時考慮的因素。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行政長官的海外職務訪問及作出住宿安排時，時刻緊記必須適度和保守。行政長官辦公室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負責的經貿辦／部門取得的報價；酒店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工作需要，包括訪問行程、保安、交通和應付不時之需；所選酒店是否與出訪目的相稱；以及根據海外政府所贊助住宿的等級、其他政府首長訪問同一地點所選擇的住宿等級、擬選酒店的名聲，以及前任和現任行政長官曾使用的住宿等資料，考慮行政長官入住擬選酒店是否合乎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首長的身份，並充分印證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

8.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補充，政府當局同意報告書的建議，即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經貿辦作出開支決定時，應時刻對成本加倍注意。他們應該對可供選擇的住宿等級(包括不同級數的套房)作更透徹的比較。

9. 謝偉俊議員認為，倘若外國政府贊助的酒店住宿過於奢華，行政長官應避免接受。這樣，當有關的外國官員其後回訪香港時，政府當局便無須報以奢華的招待。

10.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招待訪港賓客(例如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外長、內閣高級部長等)均有既定的規格。採用的規格已考慮到禮節上的要求、集合了過往的經驗，並有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為各國領導人安排較高規格住宿的做法是各地政府的常規做法。

成本預算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在每次職務訪問前擬備成本預算，以便監察開支。她提到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提出的意見，亦同意擬備成本預算，並訂立妥善程序審批預算後的修訂，屬於良好企業管治經常採用的做法，既可作為某種形式的監察，又可確保住宿費用等開支的決定有據可依。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報告書提出應在每次職務外訪前擬備成本預算的建議加入內部指引擬稿。成本預算會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的政策局或經貿辦擬備。

行政長官於2011年11月在檀香山的住宿

13. 陳鑑林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11年11月到訪檀香山期間，行政長官的酒店住宿其中3晚獲東道國贊助，房租上限為每晚4,000美元，額外1晚則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2011年3月，行政長官辦公室決定為行政長官選租單睡房山景總統套房，每晚房租為1,368美元。2011年6月，

行政長官辦公室決定改為選租同一酒店的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每晚房租為2,849美元。更改行政長官酒店住宿所持的理據，並無文件記錄。陳議員、甘議員及劉議員認為，經參考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適度和保守原則)，選租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的決定欠缺充分理據。他們亦詢問額外入住1晚的目的。

14.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安排時敏感度不足。回頭看來，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辦公室未有作出最合適的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行政長官在2011年11月到訪檀香山期間多逗留1晚是要履行公職。

15.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大致上接納報告書的意見及建議，並已着手草擬內部指引，以期把住宿安排制度化。

出訪後檢討

16. 黃宜宏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行政長官每次職務訪問帶來的效益。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進行職務訪問期間會與外國主要的政商界領袖會面，向他們介紹香港最新的經濟及政治動向。這些職務訪問可與外國政商界領袖建立友好關係，並加強他們對香港的興趣，從而有助經貿辦在促進香港經貿利益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因應報告書的建議，行政長官辦公室連同負責的政策局和經貿辦將會於每次職務訪問後進行全面的出訪後檢討，評估外訪能否達到預期目標、確定相關的實際開支，以及探討日後訪問中可予改善之處。

使用信用卡簽帳及因公務獲取飛行里數

17. 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察悉，行政長官使用私人信用卡支付海外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開支。這些委員關注因公務獲取的信用卡獎賞及飛行里數會否作私人用途。他們認為政府當

局應研究使用公司信用卡，方便於公務外訪時簽賬。

18.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於2006年研究駐海外經貿辦使用公司信用卡的事宜，但大部分經貿辦在派駐國家向銀行申請公司信用卡時均遇到實際困難。銀行不願意向經貿辦發出公司信用卡，因為經貿辦並非法團，亦沒有信貸紀錄。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最終於2008年放棄這項建議。不過，基於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當局已着手重新研究該建議的可取之處。

19.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規定公務員必須就公幹旅程申領飛行里數獎賞。不過，如個別人員以個人飛行里數帳戶就公幹旅程申領飛行獎賞，須向有關部門呈報，以便有關獎賞用於日後的公幹旅程，或換領辦公室適用的公家物品。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人員使用信用卡簽賬及因公務獲取飛行里數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1)2337/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預訪

20. 梁君彥議員察悉，在與行政長官訪問檀香山有關的兩次預訪期間，駐三藩市經貿辦及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租用了連司機的汽車，到酒店進行20次視察。他質疑使用昂貴的交通工具及進行20次酒店視察的理據。甘乃威議員察悉，到巴西和智利的兩次預訪(分別為2011年12月及2012年3月)涉及多名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人員。他認為經貿辦應精簡參與預訪的人員數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酒店視察均須在辦公時間內進行，這樣駐三藩市經貿辦及工貿署才能與酒店的管理人員會面。因此，政府當局需制訂非常緊

迫的視察行程。當局認為租用連司機的汽車往來市內地點有工作的需要，俾能緊貼時間表行事，因為若有一次視察受到阻延，便會產生連鎖後果，影響隨後所有約見安排。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行政長官於2011年11月11日至13日出席了在檀香山舉行的第十九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袖會議和相關活動。由於在上述期間檀香山酒店房間供應緊張，而政府當局未必能夠租到屬意的房間，因此認為在安排行政長官的酒店住宿時需要進行更多酒店視察。

22. 甘乃威議員從傳媒得悉，經貿辦人員就行政長官的職務訪問進行預訪時，不適當地以高昂票價乘坐商務客位。他質疑當局沒有選擇同級機位中價格較低的機票的理據。

2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鑒於經貿辦人員公務繁忙及視乎其訪問的政府／機構，預訪的會議時間表及旅程日期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更改。政府當局認為，經貿辦選購價格較高但可更改預訂日期及時間的機票較可取。

24. 謝偉俊議員察悉旅程時間表需要有彈性。他認為經貿辦應選購價格較低但容許以合理費用更改日期及時間的機票。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備悉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對成本加倍注意，亦會對不同的票價類別作更透徹的比較。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